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中牟分局

关于郑州安耐德汽车装备有限公司改装车和皮卡后盖生产线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

牟环告表〔2022〕6号

郑州安耐德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22MA9KWEEX34）关于《郑州安耐德汽车装备有限公司改装车和皮卡后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申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文件（豫环办〔2021〕65号）等规定，依据你公司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郑州安耐德汽车装备有限公司改装车和皮卡后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所列内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运营。

一、你公司应全面落实《郑州安耐德汽车装备有限公司改装车和皮卡后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项目投产前，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并作为申报排污许可证的条件。

三、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该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或有新增规模、改变选址或其他较大变化等情况时，依照相关规定，其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应重新审核。

五、上级对此类项目有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办理执行。

2022年5月30日